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4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21次审议会议,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3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4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独立董事郭宏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银行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天津市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郭宏伟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5　6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6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360,5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8,2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2,2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6,7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2,2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7%。

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00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60,330,300	99.9407%	208,400	0.0578%	5,300	0.0015%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6,530,300	98.7227%	208,400	1.2446%	5,300	0.0317%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荣子杨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9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098注射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默示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相关规则,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一一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GenSci098注射液项目已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默示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098注射液(人源化抗TSHR拮抗型单克隆抗体)

申请事项:在美国境内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171512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适应症:治疗甲状腺眼病(TED)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近日,金赛药业已获得FDA出具的IND确认函,根据函件要求,在收到该函件后的30天内为默示许可期。在达到FDA规定的默示许可期未后,该项目即可开始进行人体临床试验研究。金赛药业将按照FDA相关要求,有序开展相关后续临床试验工作。

甲状腺眼病(TED)是一种与甲状腺疾病相关的、由自身免疫系统紊乱导致的眼眶炎性疾病,影响患者面部外观,造成生活质量降低及心理困扰,严重情况下可威胁视力。

经《2022年中国甲状腺相关眼病诊断和治疗指南》和欧洲格雷夫斯眼眶病协作组(EUGOGO)推荐,可将静脉冲击糖皮质激素用于中重度活动期甲状腺眼病(TED)患者的一线治疗,但存在患者应答率不佳、长期用药副作用及并发症严重、停药或减量后复发等问题。目前,用于甲状腺眼病(TED)的药物治疗仍有较大的未满足需求,亟待创新治疗药物的开发。

公司旗下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GenSci098注射液(人源化抗TSHR拮抗型单克隆抗体),通过特异性结合促甲状腺激素受体(TSHR),阻断其与自身抗体结合引发炎症因子的释放和透明质酸(HA)的生成。临床前数据表明GenSci098有潜力作为一种治疗TED的新型治疗手段。

2024年8月6日,GenSci098注射液(人源化抗TSHR拮抗型单克隆抗体)在同一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098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 /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201,5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41,081,6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119,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5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00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7,539,325	99.6235	3,203,942	0.3404	338,336	0.0361
B股	3,078,344	98.6666	13,600	0.4359	28,000	0.8975
普通股合计:	940,617,669	99.6204	3,217,542	0.3407	366,336	0.03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3,184,303	93.6868	3,217,542	5.6678	366,336	0.64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本次需对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记票,记票结果见上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为此,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陕西能源是陕西省属煤炭资源电力转化的龙头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深化国企改革“双百企业”。近年来,公司始终践行煤电一体化战略发展路径,依托煤炭资源优势,优化煤电协同,强化组织生产,不断凸显煤电一体化核心竞争力,同时持续发挥成本管控优势和资源资本优势,紧抓项目建设,拓展业务领域,持续壮大主责主业。2021年至202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成本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核心指标稳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列,实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2.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1.53%、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70.85%,经营业绩持续稳健。

未来,公司将依托西部和陕西煤炭等资源优势,围绕主责主业,以新型能源体系布局为导向,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目标,拓展发展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不断巩固发展优势、夯实增长后劲,提升公司煤电一体化核心竞争力,高质量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服务国家能源安全。

二、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结构合理、优势互补、协作高效”的运作管理体系,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高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和专门委员会“事前研判、风险控制、决策优化”的专业作用,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规范公司与股东的权利义务,严控治理边界,引导中小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增强中小股东的股东权利实现。

未来,公司将以规范公司治理为核心,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三、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关管理

公司围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性,构建高质量合规信息披露体系,采用多渠道、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构建了以投资者为本的多维度、立体式的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官方邮箱、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业绩交流会、路演、反路演以及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深度交流,努力实现信息的全方位触达投资者,全力构建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形象。

未来,公司将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公平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开展更多形式丰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高效传递公司内部治理信息和市场投资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判断提供充分依据,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以投资者为本,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意识,自2023年上市以来,坚持了高比例分红政策,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6.63亿元,占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高达52.96%,占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36.99%,以良好经营业绩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回报股东,持续彰显内在发展动力和长期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推进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是上市公司义务。公司将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活动,不断落实本方案的相关举措,稳步提升内部治理和经营业绩,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88,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62,921.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湘财股份	2024/8/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8),单独持有24.13%股份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新增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见2024年8月22日、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董事候选人陈健	
2.02	董事候选人杨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6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24.13%的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湖控股单独持有公司股份689,85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13%,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如下: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基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湘财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部分条款新增修订外,《湘财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其他修订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于股东大会通过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转让予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州国资委”)指定的国有控股农业企业,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出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完成资产的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估备案程序,待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对手和转让协议条款后,适时召开会议审议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

●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沙依东、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转让予巴州国资委指定的国有控股农业企业,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出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二)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原因

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已调整,果品经营和果树种植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持有的农业资产受气候变化、土质变化、水源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较低,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因此,将上述两项基地资产对外转让,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管理难度和管理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沙依东、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沙依东基地、库尔楚基地相关资产的评估、国有出资机构备案程序和转让协议的起草,待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对手和转让协议条款后,适时召开会议审议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完成资产的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估备案程序,待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对手和转让协议条款后,适时召开会议审议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受让方为巴州国资委指定的其旗下国有农业子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农业资产尤其是香梨生产基地的管理经验。

巴州国资委内部决策会议尚未完成,具体受让方信息需巴州国资委决策后方可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沙依东、库尔楚基地情况

沙依东基地位于新疆库尔勒市沙依东园艺场,系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州国资委”)下属沙依东园艺场向公司出资的资产。基地资产主要包括8,879.02亩农业用地(其中包括6,805.13亩香梨园及冷库用地)和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农用设施及机器设备等。

库尔楚基地位于新疆库尔勒市库尔楚园艺场,系巴州国资委下属库尔楚园艺场向公司出资的资产。基地资产主要包括3,957亩农业用地及冷库用地、2,725.6亩香梨园及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农用设施及机器设备等。

因上述两个基地面积较大、管理较为复杂等情况,为了控制管理成本和管理风险,2008年起公司将沙依东基地、2010年起将库尔楚基地分别托管给当地园艺场经营,由当地园艺场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咨询、技术等服务,各方就托管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沙依东基地		库尔楚基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35,628,435.22	35,628,435.22	8,015,314.05	8,015,314.05
累计折旧	29,910,714.62	30,225,110.66	7,345,299.72	7,409,731.08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717,720.60	5,403,324.56	670,014.33	605,582.97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账面原值	64,936,292.14	64,936,292.14	25,407,428.69	25,407,428.69
累计折旧	53,641,667.89	54,541,625.35	19,721,670.45	20,073,352.65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294,624.25	10,394,666.79	5,685,758.24	5,334,076.04
三、无形资产-土地资产				
账面原值	13,072,500.00	13,072,500.00	5,409,700.00	5,409,700.00
累计摊销	6,274,800.00	6,406,625.00	2,596,656.87	2,650,753.89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6,797,700.00	6,666,975.00	2,813,043.13	2,758,946.11
合计资产账面价值	23,810,044.85	22,464,966.35	9,168,815.70	8,698,605.12

注:上述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137号),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完成在上级出资机构的评估备案。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

五、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再经营香梨等农产品的销售,因此,转让公司农业资产后,公司可以集中精力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优势。

此外,农业基地的资产经营效率较低,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处置农业基地资产可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评估备案程序尚未完成,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尚无法确保交易的完成。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7人,代表股份268,781,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45%。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65,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267,616,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2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0人,代表股份40,71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